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其他持股 48%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其他持股 48%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

####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28,800 万元；新平公司 48%的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19,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平公司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将以有权机构批准的数字为准。

####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和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

乙方：公司

##### 第一条 质押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2 名法人，58 名自然人）和新平公司其他 3 名股东（1 名法人，2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质押股权合计 10,800 万股，占科环公司股权的 48%，最高额担保金

额 28,800 万元；新平公司质押股权合计 4,800 万股，占新平公司股权的 48%，最高额担保金额 19,200 万元。

1、甲方为履行反担保/担保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股权质押的方式，将其所持科环公司或新平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出质股权”)出质给乙方，并就该股权质押事宜签署本合同。

2、在股权质押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科环公司或新平公司股权对第三方提供质押或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出质股权。若出现质押或担保，在未解除前宁波富达不再向科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新平公司提供新的担保或借款。

3、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28,800 万元，包括:乙方为科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和直接借款。

4、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9,200 万元，包括：乙方为新平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和直接借款。

## **第二条 出质股权及质押约定**

1、甲方自愿以其所持有的科环公司或新平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给乙方。

2、出质股权的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乙方的全部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3、甲方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 **第三条 出质股权的状态**

甲方保证对出质股权依法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出质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司法冻结或其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或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限制等情况。甲方保证出质股权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承诺处置予其他人。

## **第四条 质押登记的时间**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出质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新平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1、公司为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1 亿元，实

际担保余额 2.4 亿元，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未向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直接借款。2、由于新平公司为新设公司，公司尚未向其提供融资担保或直接借款。

#### **四、涉及股权质押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公司持有其 52%的股份，余姚市联昌投资有限公司、叶伯丰等 60 名股东持其 48%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 558 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马林霞，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优化处置利用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24 亿元，负债总额 7.43 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3.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18%。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2 亿元，净利润 1.5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67 亿元，负债总额 7.4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06%。2018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52 亿元，净利润 1.90 亿元。

**2、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38%的股权；挪贵忠持有 5%的股权；杨贵荣持有 5%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